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2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考量本案涉及多重環境敏感區之水源安全，經濟部已檢討改善稽查通報方式。對於緊急通報部分，經濟部已訂有「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亦請桃園縣政府參酌。水利署已籌設「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協調會報」；亦積極籌設「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管理工作聯繫會報」，藉雙重管制平台強化橫向聯繫。</p> <p>二、台水公司依據該公司水質檢驗規範，按季進行板新給水廠原水水質檢測，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標準。桃園農田水利會於幸0砂石場址下游設有二甲九圳取水門監視點，每2個月採樣檢測，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，並於95年8月進行懸浮固體、重金屬等分析，亦合乎標準。</p> <p>三、北水局針對轄管土地內廢棄物，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，預計100年10月清理完成。另為掌控場址內環境變化，確保大漢溪飲用水安全，桃園縣政府已自98年12月委託中0科技公司設地下水監測水井，至99年12月場址地下水、大漢溪地表水並無異常。</p> <p>四、幸0砂石場竊占北水局經管土地、民事返還土地並請求不當得利及清除掩埋物費用訴訟，現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100、4、22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